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及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李芄、刘彩玲、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杰投资”）、西藏山南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“西藏山南博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”）（以下简称“博萌投资”，与李芄、刘彩玲、博杰投资合称“原告”）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的民事诉讼。详情请参见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2）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6）京民初 53 号民事判决书。相关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被告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向原告出具的《承诺函》合法有效；
- 2、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3 亿元；
- 3、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以 3 亿元为本金，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，向原告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
- 4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二、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

上述涉及诉讼相关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8日